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85商設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85-008	招生名額	10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C. 多元表現: C-1、C-3、C-5、C-6		7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4		6件
					C. 多元表現: C-1、C-3、C-5、C-6		7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 - 1、D - 2、D -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者，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技優甄審」查詢網路報名(含繳費)注意事項。 2.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報考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本系學生於〈燕巢〉校區上課。 2. 入學後請依本院規劃之創新設計產業類專班課程進行修課及參與技能輔導。 3. 本系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及本系學生轉系相關規定辦理。 4.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